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投资理财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和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相关授权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投资理财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七）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品种为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和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投资理财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和措施完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投资理财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因此，同意本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世纪天鸿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保荐机构对世纪天鸿使用不超 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